

昌邑经济开发区与山东理工大学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山东昌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山东理工大学

为进一步增强地校合作交流，发挥高等院校在科技、人才信息等方面的优势，通过科研成果转移及产业发展升级、平台建设、人才资源培养等多种方式开展合作，促进县（市）域经济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共谋发展、互惠互利、实现双赢”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双方建立长期稳定、互利互补、良性循环、共同发展的全面创新合作关系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宗旨

（一）坚持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发挥各自优势，取长补短，在产业升级、人才培养、科技攻关、项目申报、信息共享、科技示范园建设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构建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

（二）坚持瞄准特色，推动科教融合。山东理工大学发挥产学研的综合优势，紧贴特色学科，实现人才智力、研发能力以及先进科研成果与昌邑经济开发区的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对接，加速转化落地。

（三）坚持人才建设，聚焦技术创新。加强互访交流，推动学校专业性人才围绕昌邑经济开发区产业特点开展有组织科研，

着力提升科研创新质量和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确定与乙方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将乙方作为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的技术依托单位和项目规划推介平台,并聘请乙方有关专家人才为甲方的科技顾问。

2. 甲方做好有关部门、企业和合作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为乙方在甲方开展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科研育人等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政策支持,为乙方提供实验室、科研设备、产业化载体,促进乙方科研成果优先在甲方转化应用和产业化落地。

3. 甲方与乙方在产业研发、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成果共享、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工程实施和产业化项目落地方面进行广泛合作。

4. 同等条件下将甲方和乙方合作的项目优先纳入甲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乙方与甲方所在地展开合作的,由合作双方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将甲方作为重要战略合作和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持区域,为甲方的发展战略、目标定位、规划制定以及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和智力支持,并为宣传推介甲方的产业发展提供平台。

2.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业发展的研发、市场、人才等方面的前端信息，优先邀请甲方区域内相关企业参与乙方承办的国际、国内产业发展推介大会等。

3.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需求和技术难题，鼓励、引导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攻关，帮助甲方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项目申报、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及管理难题，安排科研团队定向服务甲方，与甲方共建实验室和产业技术研究中心。

4. 根据甲方的现有资源和社会经济发展特点，乙方委派相关专家为甲方策划相关项目，并在同全国知名企业进行产学研合作时，优先为甲方推介招商项目，引荐投资企业。

5. 乙方把科研成果优先提供给甲方进行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为甲方转化科研成果、定向培养高层次人才及开展专项培训等提供便利和优惠。

三、其他事项

1. 双方建立协调领导机构和会商推进机制，及时会商沟通、研究解决合作中的具体事宜和重大问题。

2. 根据协议确定的内容，在实施具体项目时，由甲方或下属单位与乙方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3. 本协议生效后，确因工作需要，协议未确定的内容或项目，可经双方协商，另立补充协议。

4. 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或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甲方：山东昌邑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山东理工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毛顺成
2023年 8月 8 日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伟
2023年 8月 8日